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南方建材428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6日。
-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97,60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7,60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14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541,825.0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370,719.66 元，提取盈余公积 4,354,182.51 元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558,362.20 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13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11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11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原评估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已到期，为进一步推进该资产的处置，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资产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评估完成后，以不低于新评估值的价格按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转让该资产。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项资产处置有关的全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政云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日常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唐建平、李杏红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